

连政发〔2025〕5号

市政府关于薛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薛飞同志兼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武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职务；

封海燕同志任连云港市文物局局长；

苏军同志任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赵德友同志任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王洪波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乡村振

兴局副局长职务；

陈福刚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伏广强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于伟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晁永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吴迪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伟、刘沛同志任连云港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帆同志任连云港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咏锋同志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斌同志任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昊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东兴同志任连云港市数据局副局长；

徐健同志任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晖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免去其连云港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波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免去其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贾建国、袁锋同志任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蒋楠同志任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潘元志、马东、吴金恩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朱晓云同志连云港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晏辉同志连云港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杜其松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忠宝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加刚同志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龙同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邵泽勇同志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马广明同志连云港市煤炭工业公司经理职务；

免去杨明顺同志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王成、孙京海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明同志连云港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晓红、吴西涛同志连云港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翔同志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维富同志连云港市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齐文、叶磊明同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为怀同志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志飏同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孟祥春同志连云港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万海同志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全同志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4年12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